

哥林多後書

第五十課

因基督的**貧窮**
我們成為**富足**

(P T O C H O S 貧窮)

八 八 - 1 2

For you know the grac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at though he was rich, yet for your sake
He became poor, so that you by His
poverty might become rich.

2 Corinthians 8:9



哥林多後書八8-12



- 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 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 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 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做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 12 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講了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

「有人強逼你走一哩路，你就同他走二哩。」

（馬太福音五41）

原來在羅馬帝國時代，按羅馬法律，羅馬士兵是有權吩咐一個猶太人替他背負行李走一哩路。耶穌的意思，是指當羅馬士兵吩咐你要履行這個法律上的要求，縱然你心有不甘，但礙於法律卻無奈。

但若你走完一哩路，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對他說：「先生，我看你這麼疲倦，讓我替你多走一哩吧！你可以稍稍竭息。」

這時候，這羅馬士兵的反應就一定與先前截然不同，

第一哩路是**法律要求**，不得不走，但
第二哩路卻是**愛心相助**，可以不走，

而那**羅馬士兵**亦從一個命令者，**轉為一個受助者**，而
你亦從一個**受壓迫者****轉為一個「拯救者」**，

彼此的關係逆轉，所以你就走完第二哩路後，先前你
心中的埋怨，不忿便一掃而空，輕輕鬆鬆地離去。

所以**第二哩路是心理治療，叫人恢復平靜和尊嚴**，這
就是「律法」與「愛心」之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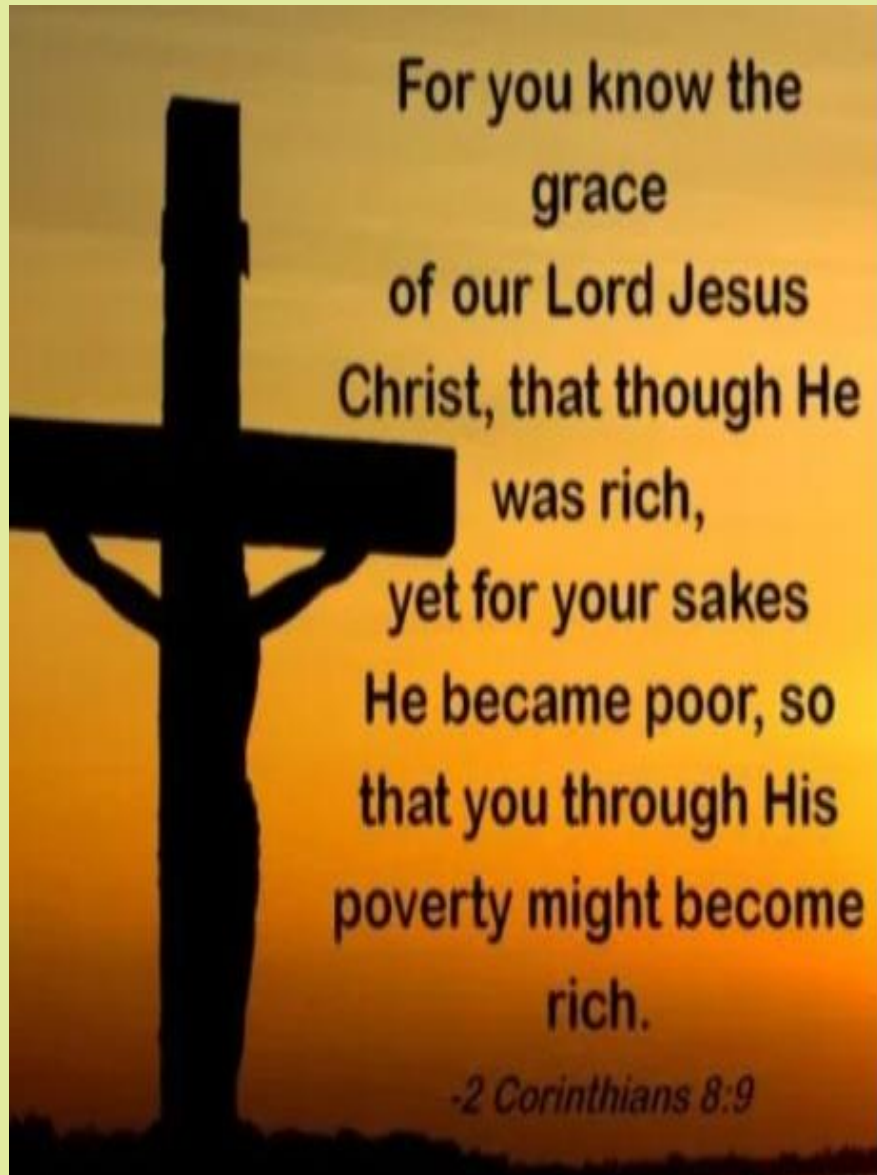


保羅透過馬其頓人的見證，激勵哥林多人捐獻，不是「吩咐」，而是「愛心」，

所以保羅說：「我說這話(捐獻的事)，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所以，捐獻 **不是**命令，**不是**規條，**不是**法律，**而是**愛心，

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三3說：「我若將所有的調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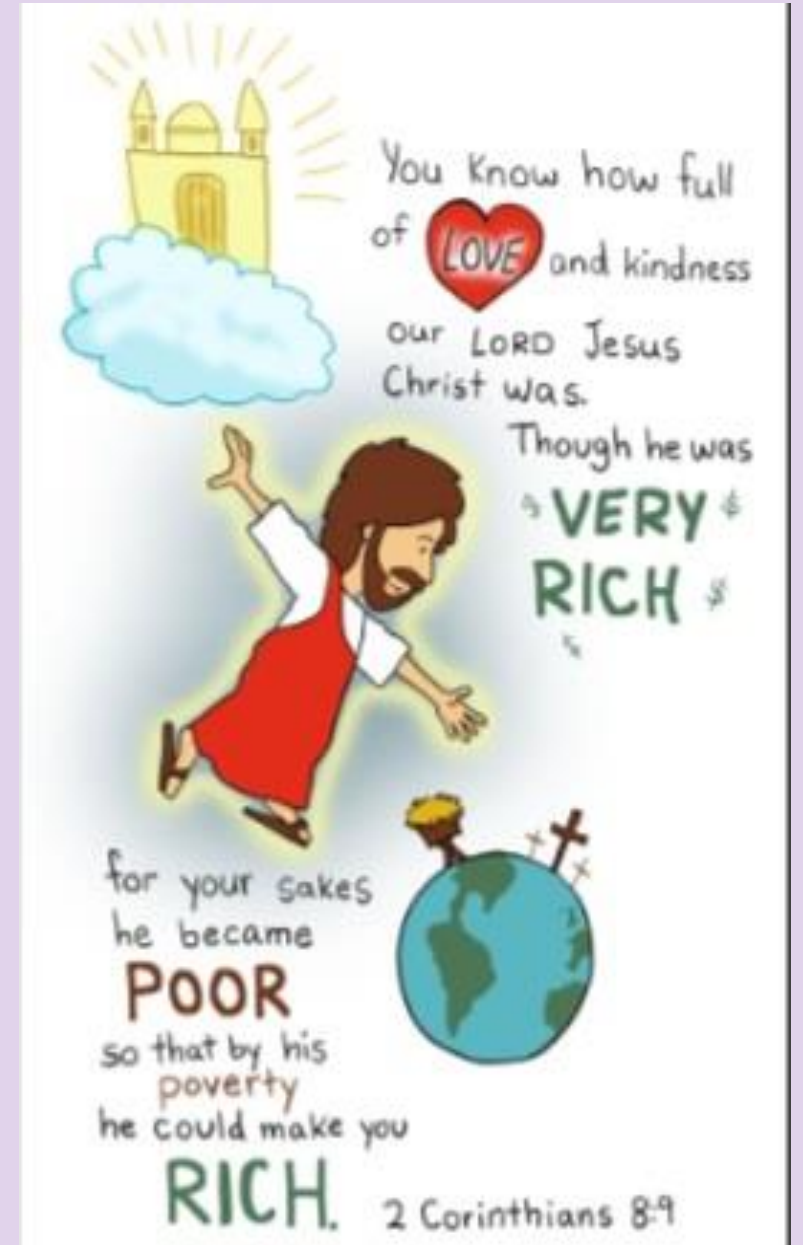
愛的根源又在那兒？v.9便給我們一個無可駁倒的理由。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是耶穌的愛給我們作了典範，也激勵我們學效祂的榜樣，分享我們的生命。

耶穌的愛不是得張嘴，而是有所行動的，這行動是一種犧牲：

祂本來是富足的，但為了我們，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甚至成為奴僕，降生在馬槽裏，受盡人間的苦楚與窮困，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因著祂的犧牲，我們可以享受到一個富足的人生。**



在**希臘文**的詞彙中，有兩個不同的字可譯作「貧窮」，一是penes，
一是ptochos，

Penes	描述一個窮困的工人，每日只賺夠錢養活自己，毫無剩餘；
但 ptochos	則形容一個極端窮困的人，連每日起碼的需要也不能支付，

而**希伯來文** ebion 一字不但指錢財上的窮困，也是指一個無財無勢，無權無位的窮光蛋。正因如此，他曉得完全倚靠神，所以耶穌在登山寶訓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

保羅對那些哥林多人說：「你們要知道，你們現在之所以富足，不是偶然，不是幸運，也不是應份，而是因為耶穌的犧牲。」

For if the willingness is there,
the gift is acceptable according to what one has,
not according to what one does not have.
2 Corinthians 8:12



祂本是富有的，為了我們而成了貧窮，以致我們可以成為富足，我們理當學效耶穌基督的榜樣，按著自己的力量，不是勉強，乃是甘心樂意，以致他人也因著我們少少的犧牲以致成為富足，這就是愛的表現了！

哥林多人既已計劃辦妥這捐獻的事，就當付諸行動，不再延遲。v.12說：「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們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當我還在三藩市播道會事奉的時候，政府因為削減開支，未入籍人士並不能享有政府福利，包括領取醫療福利，不少未入籍的長者心感不安，於是紛紛來教會參加免費入籍班；我對他們說「這入籍班絕不是免費的，每人每月費用約600元。」

他們聽到感到有點憤怒、就對我說：「在你們的宣傳單中，明明是寫著「免費」的，為什麼我們報了名後，又說每人每月600元，這豈不是欺騙？」

我說：「對呀！你們絕對不用付一分錢，但事實上每人每月的費用的確是600元，這包括老師的時間，地方的使用，筆記的印製等，我們計算過，大概是每月600元，不過你們不用擔心，因為已經有人替你們付了這筆錢，你們的確是不用付上一文錢。」

他們聽到後就問：「誰替我們付了錢？是政府嗎？」

我說：「非也，我們沒有政府的津貼，是教會的弟兄姊妹，因為愛你們，希望你們可以入籍，安心在美國居住，所以他們就替你們付上了這筆費用，為什麼他們這樣作？他們與你們無親無故，甚至沒有見過一面，何竟他們會如此犧牲呢？」

是因為耶穌的愛激勵了他們，

耶穌本來是富足的，為了我們成了貧窮，以致我們可以富足，這就是基督的愛了！



他們聽後，心中感到基督教確是一個很不一樣的宗教信仰！





默想

- (1) 律法與愛心有何分別？
- (2) 為什麼我們要捐獻給教會呢？
這是否一個規條？抑或自願的呢？
- (3) 你會如何實踐這奉獻的行動呢？